六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如东县农业农村局两艘渔业指导船建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渔业指导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苏冉船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 入为 20335376.71元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87585.87元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、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苏冉船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29日